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四川佳恒晟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郭磊：本院受理重庆鑫西南物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佳恒晟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郭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本金及利息，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因二被告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3497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